**北京大学法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复试办法**

**（2013年9月）**

根据《北京大学法学院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选拔办法》所确定的申请条件，我院将对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各重点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推荐免试生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还将参加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差额复试（凭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发放的准考证参加复试），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

**一、笔试部分**

1、笔试试题分数为100 分，60分（含60）以上为合格。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内容包括：民法（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占50%；商法（公司法）占20%；民事诉讼法占30%。

2、考察目标。考察申请者是否掌握了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对相关制度和理论的熟悉程度如何。

**二、面试部分**

1、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以下各个方面：逻辑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分析能力；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接受他人信息并进行回应的能力。

2、面试由法学院统一命题，考生应根据试题所提供的信息和老师提出的问题作答。面试内容包括：民商法（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公司法）；经济法总论。

3、面试将分组进行，由法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组成面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由5位老师组成，每位教师对申请者的回答和表现进行独立评判，并按“百分制”记录评分结果。面试结束后，每位老师将自己记录并签字后的成绩表交回教务办公室汇总。

4、面试分数计算方式：面试成绩为5位面试老师所记录分数的平均分，即：面试成绩=（分数1+分数2+分数3+分数4+分数5）/5。

5、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60分（含60）以上为合格。

面试结果汇总和统计工作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

三、复试成绩

申请者的复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四、初取

1、笔试和面试成绩有一项未合格者，不予录取。

2、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按照复试总成绩降序排列，依次录取。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3年9月